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章程

(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国际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二条 委员会是由具备国际声望与地位的专家组成的内部咨询机构。委员应公司邀请，协助公司增进对全球经济形势的了解，为公司制订整体战略与政策（包括海外投资战略、政策与程序方面）提供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和相关讨论均属咨询性质，并不构成公司的任何决策。除非有公司明确授权，委员的观点不代表公司观点。

第二章 使命和宗旨

第三条 委员会的使命和宗旨包括：

- （一）就公司制定和规划整体发展战略提供咨询；
- （二）就制定境外投资战略向公司提供咨询；
- （三）加深公司对国际政治经济相关问题、国际金融市场状况、国际投资流动情况的了解，增强沟通。

第三章 组织

第四条 委员会由公司发起组建，由公关外事部具体承办。

第五条 委员会由接受公司聘请的、具备国际声望与地位的专家(包括学者、企业家、前政府官员或监管机构官员等)组成。

第六条 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主持召开。

第七条 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公司公关外事部；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由公关外事部总监担任。秘书处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作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安排会议，准备会议议程、材料，记录会议内容、组织接待以及其它与会议有关的工作；

(二) 在召开会议两个月前，负责将会议通知、议程等相关材料送达参会委员（或委员指定人员）；

(三) 保持与各位委员的日常联络。

第八条 委员会的委员依照以下程序聘任：

(一) 由公司公关外事部就候选人征询各方意见后，向公司高管提供甄选过的、愿意出任委员会委员的人员名单；

(二) 由公司高管审阅并选定委员。

第九条 委员会的委员实行聘任制，任期两年，可连任。委员在任期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停止聘任：

(一) 本人书面提出辞职；

(二) 任期内因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委员;

(三) 无法遵守本章程的规定, 如在任期内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 在无合理原因的情况下缺席会议, 或连续两次缺席会议;

(五) 未能尽职履行职责, 或违反诚信原则;

(六) 公司认为不再适宜担任委员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会期一般为两天。在必要时, 委员会也可应公司要求举行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委员会年会议程经征求各位委员意见后由公司最终确定。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委员应定期参加年会, 并就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委员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年会, 应提前书面告知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三条 委员应就第三条中所列问题为公司提供建议。

第十四条 委员可不定期接受公司的个别咨询, 提供相应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 委员应及时向公司告知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第十六条 委员有权通过秘书处了解履行职责所需的公司内部的非公开信息, 包括公司整体战略、以及公司认为适合

提供给委员的其他决策和书面材料。

第十七条 委员不从公司获得薪酬,但在参加年会或其它相关会议期间,公司将报销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委员可能被邀请出席公司组织的与年会相关的活动,公司将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 委员对年会等会议内容承担保密责任,除非经公司特别讨论并许可方可披露。未经公司授权,委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第二十条 委员未经公司明确授权不应以公司的名义或以公司代表的身份行事。

第二十一条 委员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第二十二条 委员仅可为履行职责的目的使用公司的非公开信息。除此之外,不应为其它任何目的使用公司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从公司得到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证券买卖的咨询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后即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由委员或秘书处提出。公司保留在必要时解释和修改本章程的权利。